



## 第一节 招标投标法律法规

### (三) 开标、评标和中标★★★★

#### 1. 开标

招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开标。

投标人少于3人，不得开标，招标人应当重新招标。

#### 2. 评标委员会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其评标委员会的专家成员应当从评标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以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或者国家有特殊要求，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的专家难以保证胜任评标工作的招标项目，可以由招标人直接确定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标专家。

行政监督部门的工作人员不得担任本部门负责监督项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



## 第一节 招标投标法律法规

### 3. 评标

招标人应当根据项目规模和技术复杂程度等因素合理确定评标时间。

超过1/3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评标时间不够，招标人应当适当延长。

招标项目设有标底，招标人应当在开标时公布。

标底只能作为评标的参考，不得以投标报价是否接近标底作为中标条件，也不得以投标报价超过标底上下浮动范围作为否决投标的条件。



## 第一节 招标投标法律法规

### 4. 投标否决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未经投标单位盖章**和**单位负责人签字**；
- (2) 投标联合体**没有提交共同投标协议**；
- (3) 投标人**不符合国家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 (4)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

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 (5) 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 (6)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 (7)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 第一节 招标投标法律法规

### 5. 投标文件澄清

投标文件中有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者计算错误，评标委员会认为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澄清、说明的，应当书面通知该投标人。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 第一节 招标投标法律法规

### 6. 中标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中标候选人应当不超过3人，并标明排序。

评标报告应当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

对评标结果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报告应当注明该不同意见。

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果。



## 第一节 招标投标法律法规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

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 第一节 招标投标法律法规

### 7. 签订合同及履约

招标人最迟应当在书面合同签订后5日内向中标人和未中标的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招标文件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中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

履约保证金不得超过中标合同金额的10%。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也不得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 第一节 招标投标法律法规

中标人按照合同约定或者经招标人同意，可以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

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

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 第一节 招标投标法律法规

### （四）投诉与处理★★

#### 1. 投诉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 2. 处理

行政监督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受理投诉，并自受理投诉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处理决定。